

復審書格式

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

復 審 書					
復 審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服 務 機 關
		年 月 日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				電話：
					手機：
職 稱 官 職 等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人文 書證明)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年 月 日			
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	職業			
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	
行政處分機關 (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)(請填全銜)					
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				復審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	

行 政 處 分 要 旨	
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、理由 一、請求事項 二、事實 三、理由	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例如：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）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）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（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）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	（簽章）
代表人：	（簽章）
代理人：	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